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5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交易内容：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所有的10#、11#、纯碱泊位等3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及与泊位配套的堆场、土地及码头前沿海域等资产；拟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所有的10#-11#泊位后方土地及附着物，包括10#-11#泊位堆场、集装箱办公楼、集装箱交接库等资产。
- 过去12个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港实业进行的交易次数为2次，交易标的分别为：1、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唐港实业拟转让的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上述资产根据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19,708.09万元。2、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其名下的10#、11#、26#、27#、纯碱泊位等5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等）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根据《资产托管协议》的约定，资产托管费包含固定托管费和绩效托管费两部分，即每年按照托管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4%收取固定托管费，首笔固定托管费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在每个托管年度结束后，按照托管资产上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5% 的金额收取绩效托管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TJA20172 号《审计报告》（见附件 2），托管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95,626,282.60 元，公司与唐港实业确认本次资产托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向唐港实业收取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16,297,614.64 元，由于资产托管未满一年，不收取绩效托管费。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5.2 亿元）以上，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收购资产属于《资产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资产托管终止协议》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议案中的资产收购行为需在《资产托管终止协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港区功能调整，通过专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实现一体化发展，积极发挥公司资金、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整体资本运作能力和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唐山港总体规划》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 10#、11#、纯碱泊位等 3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及与泊位配套的堆场、土地及码头前沿海域和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所有的 10#-11# 泊位后方土地及附着物，包括 10#-11# 泊位堆场、集装箱办公楼、集装箱交接库等资产。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 43.4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集装箱公司为唐港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 1,759,746,3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8%，为公司控股股东。集装箱公司系唐港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文仲

注册资本：85,7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9460103016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海港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1302004000019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重集装箱和进出口货

物的储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出口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受委托的洗箱业务;集装箱内地储存和货运站的经营;集装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唐港实业成立于2000年7月3日,是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部署组建的企业集团之一,是唐山市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

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6日,现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海上、航空、陆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箱、拆箱、报关、报检、保险、内陆运输、国际快递、商务咨询等业务。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唐港实业2015年度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74,740.06 |
| 负债总额 | 880,971.39 |
| 所有者权益 | 1,493,768.67 |
| 资产负债率(%) | 37.10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3,510.75 |
| 利润总额 | 163,804.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330.82 |
| 毛利率(%) | 32.6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968.85 |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装箱公司 2015 年度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1,366.54 |
| 负债总额 | 25,523.96 |
| 所有者权益 | 35,842.58 |
| 资产负债率 (%) | 41.59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570.88 |
| 利润总额 | -838.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8.11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0.11 |

注：以上数据已经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及预估值说明：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 | 投产年份 | 用地(亩) | 用海(公顷) | 前沿水深(m) | 码头长度(m) | 靠泊能力(吨级) | 核定能力 |
|--------------------|-------|------|--------|--------|---------|---------|-----------|--------|
| 京唐港区第二港池 10#-11#泊位 | 唐港实业 | 2002 | 33.43 | 3.63 | -12.5 | 557 | 2.5万和3.5万 | 20万TEU |
| 10#-11#泊位后方堆场及附着物 | 集装箱公司 | 2002 | 472 | —— | —— | —— | —— | —— |
| 京唐港区第二港池纯碱泊位 | 唐港实业 | 2003 | 37.573 | 0.48 | -8 | 161 | 7000 | 20万吨 |

上述资产分别由唐港实业、集装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唐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公司与唐港实业、集装箱公司将以唐山市国资委评估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格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

资产预估值明细如下：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 | 账面净值(万元) | 评估预估值(万元) | 增值额(万元) | 增值率(%) |
|------------------------|------|----------|-----------|----------|--------|
| 10#泊位 | 唐港实业 | 4,132.88 | 5,609.75 | 1,476.87 | 35.73 |
| 11#泊位 | 唐港实业 | 2,786.39 | 4,823.78 | 2,037.39 | 73.12 |
| 纯碱(盐泊位) | 唐港实业 | 1,214.76 | 2,141.70 | 926.94 | 76.31 |
| 纯碱(盐泊位)堆场 | 唐港实业 | 19.9 | 34.34 | 14.44 | 72.56 |
| 10#-11#泊位占用土地(33.430亩) | 唐港实业 | 82.82 | 713.16 | 630.34 | 761.10 |
| 纯碱泊位占用土地(37.573亩) | 唐港实业 | 93.08 | 801.56 | 708.48 | 761.15 |

| | | | | | |
|-----------------------------------|-------|-----------|-----------|----------|--------|
| 10#-11#泊位占用海域使用权 (3.63 公顷) | 唐港实业 | 134.88 | 100.22 | -34.66 | -25.70 |
| 纯碱泊位占用海域使用权 (0.48 公顷) | 唐港实业 | 17.95 | 13.25 | -4.70 | -26.18 |
| 小计 | 唐港实业 | 8,482.66 | 14,237.76 | 5,755.10 | 67.85 |
| 10#-11#泊位后方堆场及附着物 (包括变电所、办公楼、库房等) | 集装箱公司 | 3168.8 | 3624.6 | 455.8 | 14.38 |
| 10#-11#泊位后方堆场占用土地 (472 亩) | 集装箱公司 | 7593.09 | 10070.66 | 2477.57 | 32.63 |
| 小计 | 集装箱公司 | 10761.89 | 13695.26 | 2933.37 | 27.26 |
| 总计 | | 19,244.55 | 27,933.02 | 8,688.47 | 45.15 |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唐山港总体规划》，京唐港区第三港池南北两岸为集装箱码头作业区。京唐港区现有的两个集装箱作业区——10#-11#泊位和26#-27#泊位，分别位于二港池东岸和三港池南岸，而港区规划的与集装箱发展密切相关的物流园和集装箱场站位于三港池北岸西侧，三个区域处于割裂状态，难以形成合力吸引集装箱货源。尤其是10#~11#泊位，无论是泊位吨级、堆场面积、堆场纵深还是装卸设备能力都与现代化集装箱运输标准存在很大差距，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港口效率、效益的发挥。

为了实现集装箱作业专业化和集约化经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三港池改造。改造完成后，10#-11#泊位将不再用于集装箱作业，改为件杂货作业区，10#-11#泊位后方土地及附着物作为配套资产使用。公司多年从事件杂货作业，具有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优势，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港口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充分挖掘10#-11#泊位及碱泊位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不断放大“1+1>2”的整合效应。同时，通过资产、人员、品牌、管理等各类资源的深度整合，在有效地分析市场需求、市场容量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规划码头泊位布局，合理地分配、使用岸线资源，差别定位各码头功能，并统一规划未来各码头的产能扩张计划，

港区外的综合物流资源，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10#-11#泊位及后方堆场配套资产收购总价款约 2.5 亿元，收购完成后，作为件杂货作业区使用，根据与同类型的 9#、12#泊位作业能力对比测算，年运量将达到 460 万吨，年收入约 1.2 亿元，年创造利润约 6000 万元。纯碱泊位收购价款预计 2991 万元，收购后将继续租赁给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保底过港量为 11 万吨，自 2019 年开始至 2034 年，每年保底过港量为 15 万吨。公司按照运量收取码头使用费，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收取码头使用费 216 万元/年，2019 年以后收取码头使用费 312 万元/年。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加快港区功能调整，以专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实现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整体资本运作能力和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表决结果如下：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张志辉、孟玉梅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实现集团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的经营性资产将来整体上市，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唐港实业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资产托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

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解除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托管，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解除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托管，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

1、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5.2 亿元）以上，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收购资产属于《资产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资产托管终止协议》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议案中的资产收购行为需在《资产托管终止协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收购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8日